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志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建志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賭博時間內，多次登入本案賭博網站簽賭，其賭博平臺相同，且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檢察官未聲請、亦未舉證本案犯罪所得，故本院認被告無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施茜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3 ，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營偵字第2376號

20 被 告 賴建志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賴建志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8月1  
27 日起至113年5月3日前某日止，在臺南市○區○○○街00號  
28 住處，利用手機上網連線至「九州娛樂城LEO」賭博網站並  
29 註冊帳號，且將其申辦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綁定作為匯入賭金之用，所儲值金額以1：1之比例轉成點數  
31 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其取得點數後，再接續利用

01 手機連結至上揭網路虛擬平台，押注體育賽事線上賭博。其  
02 賭博方式係以體育賽事為賭博標的，並以該賭博網站所定之  
03 賠率計算賭金之方式，與該網站之經營者對賭。嗣經警查獲  
04 該網站專供會員匯兌賭金之金融帳戶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0號帳戶，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建志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南  
09 機、楊柏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前開帳戶交  
10 易明細在卷可考，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2 賭博財物罪嫌。再被告多次賭博之行為，係在密集期間以相  
13 同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等行為，均具有反覆、延  
14 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舉措，仍宜評價認  
15 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9 ，亦同。

3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